

被保險人於傷病住院或傷病留職停薪繼續加保期間，投保單位不得申報調整投保薪資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.06.30. 勞保2字第0980140330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6月30日

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14 條規定，投保單位應按被保險人之月薪資總額，申報勞工保險投保薪資。另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，因傷病住院之被保險人及依本條例第 9 條第 3 款規定繼續加保者，於加保期間不得調整投保薪資。查本案投保單位於被保險人傷病住院期間得否調整投保薪資，請依上開規定辦理。